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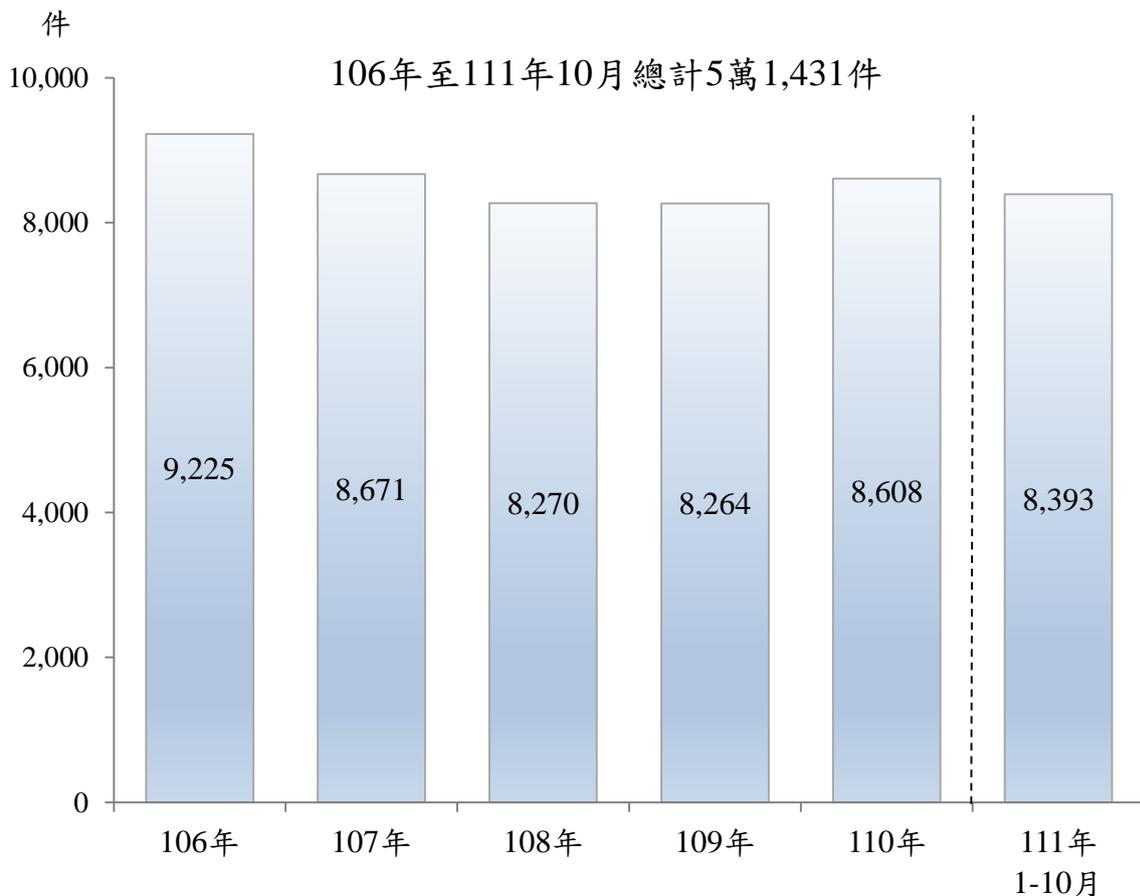
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統計分析

為防範無制作權人，擅自冒用他人名義，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侵害公眾或他人法益，刑法特訂定偽造文書印文罪專章予以規範，以保護文書名義人之法益與文書之公共信用。本文就近5年(106年至111年10月，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之偵查、執行裁判確定情形及有罪者特性進行分析。

一、近5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新收5萬1,431件，呈先減後增。

近5年地方檢察署偵辦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新收5萬1,431件，各年件數呈先減後增，自106年9,225件逐年減至109年8,264件最少，110年回增至8,608件，111年1至10月為8,393件。(詳圖1)

圖1 地方檢察署偵辦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新收件數



二、近 5 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終結 9 萬 7,022 人，不起訴處分占 51.8%，高於全般刑案之 39.6%；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 88.3%，高於全般刑案之 67.7%。

近 5 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終結 9 萬 7,022 人，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 5 萬 216 人最多，占 51.8%，較全般刑案之 39.6% 高 12.2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者最多，占不起訴處分之 88.3%，較全般刑案之 67.7% 高 20.6 個百分點。起訴 2 萬 7,842 人，占 28.7%。(詳表 1)

以性別觀之，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終結男性 6 萬 3,315 人，女性 3 萬 3,651 人，男性不起訴處分比率 49.1% 低於女性之 56.8%；兩性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均逾八成七。(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106 年至 111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B	B/A ×100	緩處 起 訴分	不處 起 訴分		犯疑 罪不 嫌足		其 他
					C	C/A ×100	D	D/C ×100	
偽造文書印文罪	97,022	27,842	28.7	9,107	50,216	51.8	44,362	88.3	9,857
男 性	63,315	19,948	31.5	5,609	31,058	49.1	27,674	89.1	6,700
女 性	33,651	7,894	23.5	3,498	19,127	56.8	16,684	87.2	3,132
法 人	56	-	-	-	31	55.4	4	12.9	25
全 般 刑 案	3,653,949	1,345,125	36.8	239,454	1,448,549	39.6	980,948	67.7	620,821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起訴 2 萬 7,842 人中，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占七成五最多，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占一成一次之。

近 5 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2 萬 7,842 人中，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2 萬 968 人最多，占 75.3%，其次為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2,929 人(占 10.5%)。(詳表 2)

就性別來看，男性起訴 1 萬 9,948 人(占 71.6%)，女性 7,894 人(占 28.4%)。(詳圖 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結起訴人數—按法條分
106 年至 111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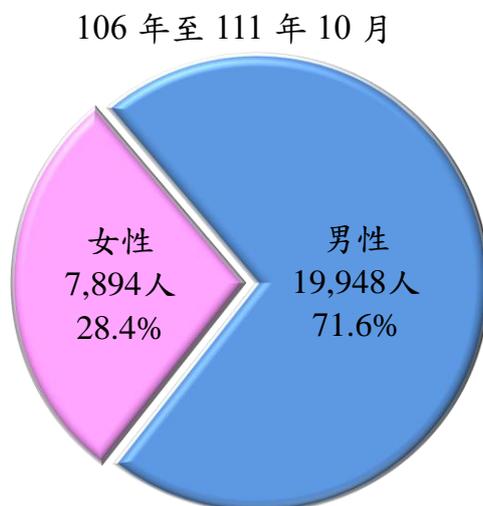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 私文書罪)	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 公文書罪)	刑法第214條 (使公務員 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 變造或登 載不實之 文書罪)	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 印章印文 或署押罪)	其他
人 數	27,842	2,929	1,367	1,273	20,968	718	587
結構比	100.0	10.5	4.9	4.6	75.3	2.6	2.1

說明：1.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法條包含刑法第212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218條(偽造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

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結起訴人數—按性別分



四、近 5 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92.7 日，較全般刑案多 35.9 日；起訴與緩起訴皆較全般刑案多約 2 個月。

近 5 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92.7 日，較全般刑案(56.8 日)多 35.9 日；依終結情形觀察，以起訴平均每件 114.8 日最長，其次為緩起訴處分 94.0 日，若與全般刑案比較，起訴與緩起訴之平均結案日數皆較全般刑案多約 2 個月。(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106 年至 111 年 10 月

單位：件、日

項目別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偽造文書印文罪	65,847	92.7	114.8	94.0	81.5	67.1
全般刑案	2,946,337	56.8	51.3	36.0	63.8	63.8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五、近 5 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七成三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詐欺罪(占 38.7%)最多；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75.3%)高於女性(66.6%)。

近 5 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5 萬 8,249 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者 4 萬 2,407 人占 72.8%。另涉其他犯罪者以詐欺罪最多，占 38.7%，其次依序為違反商業會計法(占 9.2%)、公司法(占 6.7%)、竊盜罪(占 5.7%)，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 5%。(詳表 4)

就性別觀察，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75.3%)高於女性(66.6%)，兩性另涉其他犯罪罪名，前 2 名皆為詐欺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居第 3 者男性為竊盜罪，女性則為違反公司法。(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同案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6 年至 111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		男 性	女 性	
	計	結 構 比 率 (%)			
總計 (人)	58,249		41,316	16,931	
另涉其他犯罪 (人)	42,407		31,123	11,282	
涉其他犯罪比率 (%)	72.8		75.3	66.6	
罪 名 一 人 次	合計	68,883	100.0	52,771	16,109
	詐欺罪	26,662	38.7	19,945	6,716
	商業會計法	6,308	9.2	4,286	2,022
	公司法	4,607	6.7	3,166	1,441
	竊盜罪	3,917	5.7	3,446	471
	侵占罪	3,228	4.7	2,274	95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631	3.8	2,394	237
	洗錢防制法	2,433	3.5	2,192	241
其他	19,097	27.7	15,068	4,027	
未涉其他犯罪 (人)	15,842		10,193	5,649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偽造文書印文罪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六、近 5 年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 萬 8,798 人中，有八成三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高於全般刑案之六成一；判處拘役和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人數相當，各約占 6%。

近 5 年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 萬 8,798 人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1 萬 5,511 人最多，占 82.5%，較全般刑案 60.6%高 21.9 個百分點，判處拘役和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人數相當，分別為 1,236 人(占 6.6%)、1,209 人(占 6.4%)。(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情形
106 年至 111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 目 別	計	死 無 刑 期 徒 、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除 其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二 年 以 上			
偽造文書印文罪	18,798	-	15,511	594	1,209	199	1,236	46	3
結構比(%)	100.0	-	82.5	3.2	6.4	1.1	6.6	0.2	0.0
全 般 刑 案	1,015,970	145	615,835	73,744	58,204	42,260	174,521	49,886	1,375
結構比(%)	100.0	0.0	60.6	7.3	5.7	4.2	17.2	4.9	0.1

七、犯刑法第 211 條者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六成六最多；第 214 條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七成最多，拘役占二成九次之；第 210 條、216 條及 217 條之有罪者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均逾八成四。

進一步依主要法條觀察有罪者刑名：(詳表 6)

- (一)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有九成二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六成六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一成八。
- (三)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七成最多，拘役占二成九次之。
- (四)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有八成四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 (五) 刑法第 217 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主要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比達九成九。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情形—按法條分
106 年至 111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除 其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二 年	二 年 以 上			
人 數 (人)								
總 計	18,798	15,511	594	1,209	199	1,236	46	3
刑法第 210 條	3,556	3,275	123	111	43	4	-	-
刑法第 211 條	425	76	40	282	26	-	-	1
刑法第 214 條	1,420	989	19	1	-	408	3	-
刑法第 216 條	11,978	10,083	393	659	123	675	43	2
刑法第 217 條	635	628	3	-	-	4	-	-
其 他	784	460	16	156	7	145	-	-
結 構 比 (%)								
總 計	100.0	82.5	3.2	6.4	1.1	6.6	0.2	0.0
刑法第 210 條	100.0	92.1	3.5	3.1	1.2	0.1	-	-
刑法第 211 條	100.0	17.9	9.4	66.4	6.1	-	-	0.2
刑法第 214 條	100.0	69.6	1.3	0.1	-	28.7	0.2	-
刑法第 216 條	100.0	84.2	3.3	5.5	1.0	5.6	0.4	0.0
刑法第 217 條	100.0	98.9	0.5	-	-	0.6	-	-
其 他	100.0	58.7	2.0	19.9	0.9	18.5	-	-

說明：其他法條包含刑法第212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218條(偽造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

八、近 5 年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有罪者男女比為 2.4：1，與全般刑案之 5.9：1 比較，差距較小；平均年齡為 41.1 歲，以犯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34.6 歲最年輕，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49.0 歲最年長。

近 5 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男性 1 萬 3,303 人(占 70.8%)，女性 5,495 人(占 29.2%)，男女比為 2.4：1，與全般刑案之 5.9：1 比較，差距較小。(詳表 7)

有罪者平均年齡 41.1 歲，以犯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34.6 歲最年輕，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49.0 歲最年長。(詳表 7)

表 7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性別及平均年齡

106 年至 111 年 10 月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平均年齡
總計	18,798	13,303	5,495	41.1
結構比(%)	100.0	70.8	29.2	
刑 法 第 210 條	3,556	2,567	989	41.5
刑 法 第 211 條	425	358	67	34.6
刑 法 第 214 條	1,420	891	529	49.0
刑 法 第 216 條	11,978	8,517	3,461	40.4
刑 法 第 217 條	635	447	188	38.1
其 他	784	523	261	40.4
全 般 刑 案	1,014,101	867,305	146,796	40.8

說明：1.本表不含法人(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無法人)。

2.平均年齡之計算，扣除年齡不詳者。

3.其他法條包含刑法第212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218條(偽造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

九、近 5 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 1 萬 6,327 人，主要為入監、緩刑、易科罰金，三者占比依序為 34.8%、31.6%、30.0%；男性以入監者占 41.4%最多，女性則以執行緩刑者占 45.4%最多。

近 5 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1 萬 6,327 人，其中入監 5,675 人、緩刑 5,168 人、易科罰金 4,906 人，三者占比皆超過三成，分別為 34.8%、31.6%、30.0%。(詳表 8)

有罪者男性已執行人數 1 萬 1,452 人，女性 4,876 人，男性以入監者占 41.4%最多，女性則以執行緩刑者占 45.4%最多，兩性執行易科罰金者占比相當，各約占三成。(詳表 8)

表 8 地方檢察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情形
106 年至 111 年 10 月

項 目 別	總 計	易 科 罰 金	易 社 會 勞 服 動	罰 金 繳 清	緩 刑	入 監
人 數 (人)						
總 計	16,327	4,906	564	15	5,167	5,675
男 性	11,452	3,362	382	15	2,954	4,739
女 性	4,875	1,544	182	-	2,213	936
結 構 比 (%)						
總 計	100.0	30.0	3.5	0.1	31.6	34.8
男 性	100.0	29.4	3.3	0.1	25.8	41.4
女 性	100.0	31.7	3.7	-	45.4	19.2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 5 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新收 5 萬 1,431 件，呈先減後增。
- (二)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終結 9 萬 7,022 人，不起訴處分占 51.8%，高於全般刑案之 39.6%；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 88.3%，高於全般刑案之 67.7%。
- (三)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起訴 2 萬 7,842 人中，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占七成五最多，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占一成一次之。
-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92.7 日，較全般刑案多 35.9 日；起訴與緩起訴皆較全般刑案多約 2 個月。
- (五)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七成三另涉其他犯罪，以涉詐欺罪(占 38.7%)最多；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75.3%)高於女性(66.6%)。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近 5 年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 萬 8,798 人中，有八成三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高於全般刑案之六成一；判處拘役和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人數相當，各約占 6%。
- (二)犯刑法第 211 條者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六成六最多；第 214 條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七成最多，拘役占二成九次之；第 210 條、216 條及 217 條之有罪者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均逾八成四。
- (三)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有罪者男女比為 2.4:1，與全般刑案之 5.9:1 比較，差距較小；平均年齡為 41.1 歲，以犯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34.6 歲最年輕，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49.0 歲最年長。
-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 1 萬 6,327 人，主要為入監、緩刑、易科罰金，三者占比依序為 34.8%、31.6%、30.0%；男性以入監者占 41.4%最多，女性以則以執行緩刑者占 45.4%最多。

刑法上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文書」，包含公文書(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私文書(私人間表彰一定法律意義、效果之文書)、特種文書(證明能力或資格之文件，如護照、學位證書等)、準文書(非一般文書但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如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印文」指印章、印文或署押，只要偽造、變造、行使上述者，並足以產生損害公眾或他人，即犯偽造文書印文罪，且偽造文書印文罪為非告訴乃論，檢察官知有犯罪事實可能，即可展開偵查，切莫存有僥倖心理而誤陷於罪。